

## (上接B094版)

已达到85%,2016年末单机试车过程中,由于部分装置设计存在缺陷影响调试进程,多次与承包商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2016年至2017年期间重新设计缺项进行完善,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双方发生纠纷并于2017年7月诉讼至法院,致使2017年工程延期,公司于2019-014号公告。如果设计缺陷整改属实,不存在建设阻碍。

(4)专项说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预算金额、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说明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金额	已减值金额
在建工程	56,066.16	56,843.27
安装工程	24,384.23	26,853.36
预付账款	142,336.79	116,056.69
长期股权投资	47,580.07	46,933.85
其他	269,228.86	267,4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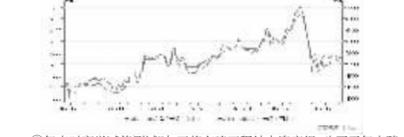
2016年至2018年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67.08%、69.94%、92.23%,工程进度分别为88%、90%、93%,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5)结合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报告期末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应改用资产进行核算,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18年末,甲醇厂已建成投入使用,未进行投产验收,芳烃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因在建工程所需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资产是否减值,此项目不宜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在完成设计方方案后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6)结合目前同类产品的市场格局及发展趋势,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①经了解,同类产品的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芳烃价格走势如下:



②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时,已在在建工程纳入资产组,公司于年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的情况下,商誉资产组均不存在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金额	已减值金额
在建工程	56,066.16	56,843.27
预付账款	142,336.79	116,056.69
其他	269,228.86	267,492.27

(7)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实施了在建工程审计的相关程序,具体执行了4-所述审计程序;查阅已获取资料了解项目有产建量和10万吨芳烃项目的关系;查阅已获取以往内同类项目资料并核实其获取途径,了解项目产能和投资规模的匹配性;查阅内同类项目同建设周期的资料并核实其获取途径,了解项目的建设是否存在建设阻碍;核实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项目的市场格局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核实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复核相关资产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所披露的审计程序,①10万吨芳烃项目是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内同类项目,项目建成投产,期产品煤焦油属于一家上市公司有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石化-化纤行业,项目的原料为焦炭;龙煤泰公司10万吨芳烃项目的原料为原煤,两个项目的产品存在差异,而其他同类同一上市公司相关项目披露信息较少,数据难以获取;②由于2015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因此,2015年末资产组投入占预算比例与项目施工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一年项目推进缓慢主要是设计缺陷争议及因此产生的涉诉事项所致,如设计缺陷整改完善,不存在建设阻碍;③2016年至2018年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67.08%、69.94%、92.23%,工程进度分别为88%、90%、93%,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④2016年末,甲醇厂已建成投入使用,芳烃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因在建工程所需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此项目不应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在完成设计方方案后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存在建设阻碍;⑤经了解,同类产品的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⑥年审对商誉减值测试时,已在在建工程纳入资产组,公司于年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的情况下,商誉资产组均不存在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⑦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实施在建工程审计的相关程序,具体执行了4-所述的审计程序;查阅已获取资料了解项目有产建量和10万吨芳烃项目的关系;查阅已获取以往内同类项目资料并核实其获取途径,了解项目产能和投资规模的匹配性;查阅内同类项目同建设周期的资料并核实其获取途径,了解项目的建设是否存在建设阻碍;核实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出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项目的市场格局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核实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复核相关资产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所披露的审计程序,①10万吨芳烃项目是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内同类项目,项目建成投产,期产品煤焦油属于一家上市公司有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石化-化纤行业,项目的原料为焦炭;龙煤泰公司10万吨芳烃项目的原料为原煤,两个项目的产品存在差异,而其他同类同一上市公司相关项目披露信息较少,数据难以获取;②由于2015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因此,2015年末资产组投入占预算比例与项目施工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一年项目推进缓慢主要是设计缺陷争议及因此产生的涉诉事项所致,如设计缺陷整改完善,不存在建设阻碍;③2016年至2018年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67.08%、69.94%、92.23%,工程进度分别为88%、90%、93%,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④2016年末,甲醇厂已建成投入使用,芳烃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因在建工程所需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此项目不应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在完成设计方方案后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存在建设阻碍;⑤经了解,同类产品的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⑥年审对商誉减值测试时,已在在建工程纳入资产组,公司于年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的情况下,商誉资产组均不存在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⑦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及是否具有追索权分别说明上述事项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8.87亿元,背书主要是用于支付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款。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银行信用等级较高,信用,尽管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具有法定的追索权,但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不再实施控制,并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承兑人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中关于资产转移符合(5)应付票据的主要交易对方,涉及交易事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安排;

2018年会计开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开票金额	事项	是否有关联关系
黑龙江龙煤集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0	预付款	否
蚌埠市宝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28.00	预付款	否
黑龙江省龙煤集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预付款	否
七台河新兴区同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预付款	否
蚌埠市宝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预付款	否
七台河新兴区同和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预付款	否
沈阳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否	否
合计	47,288.00	-	-

黑龙江龙煤集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龙煤泰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9%的股东;上述应收票据为日常的采购业务,不存在其他安排。

(6)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年审时针对涉及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循环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了解和测试程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监盘等审计程序中;关注并查阅该项业务的具体事项、金额及原因,以及在年度报告中对此信息披露准确性进行充分;选取不同样本检查了票据业务的资料,并实施了细节测试;关注公司与交易对手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选取不同样本检查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失去了控制;询问了近年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承担了因法定追索权的追索责任。

基于上述所披露的审计程序,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一致;②诉讼保全在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具体事项、金额及原因等;③应收票据受限具体原因和对应事项均在年度报告中已披露;④大额应收票据受限与贴现或背书业务,在已贴现或背书或应收账款控制了未承担追索责任的已满足终止确认条件;⑤向应付票据主要交易对手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⑦会计应付票据主要交易对手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是以真实交易为前提发生的业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9.年报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为59,365.10万元,同比增长54.15%,主要由于客户自行承担运费模式增加及由公司向承运运费的客户数量减少所致影响所致,而同期销售人员同比增长21.28%,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按照不同运费结算方式的金额,客户数量、销售政策,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2)运输费用发生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与公司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是否公允;(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按照不同运费结算方式披露的金额、客户数量、销售政策,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和相关性;

①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运输费	4,520.47	11,056.62	11,850.07
工资	6,079.24	4,981.71	2,671.64
材料费	22.00	336.46	15.81
燃料费	69,992.67	2,508.89	20,499.69
折旧费	29.84	22.48	16.50
其他	26.28	13,379.34	13,644.64
合计	6,938.01	12,986.58	12,308.7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较2016年销售费用变化不大,2018年较2017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因运输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②不同产品、不同运费结算方式的影响情况如下:

A.焦炭客户运费影响情况

焦炭客户运费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比
2018年	公司控股股东	7	31.25	1,906.16	27.43
	关联方	39	140.04	1,968.14	14.37
	其他	4	15.63	1,077.15	6.94
	小计	46	166.92	4,851.45	68.74
	其他	5	18.32	1,097.15	8.94
2017年	公司控股股东	24	13.68	1,643.33	10.99
	关联方	24	13.61	1,067.46	7.34
	其他	24	13.61	1,067.46	7.34
	小计	24	13.61	1,067.46	7.34
	其他	5	18.32	1,097.15	8.94
2016年	公司控股股东	24	13.61	1,067.46	7.34
	关联方	24	13.61	1,067.46	7.34
	其他	24	13.61	1,067.46	7.34
	小计	24	13.61	1,067.46	7.34
	其他	5	18.32	1,097.15	8.94

公司承担运费的客户中影响较大的公司是黑龙江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运费较2017年减少7,0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减少对客户一重大客户的销售额,客户更加分散化,近两年针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销售金额	2018年占本人收入比例	2017年销售金额	2017年占本人收入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294.41	16.97%	89,772.00	30.63%

B.甲醇客户运费影响情况

甲醇客户运费情况

甲醇客户运费情况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比
2018年	公司控股股东	2	4.64(38.71)	2,440.61	1,133.28
	关联方	44	99.35(74.17)	2,336.86	21,164.54
	其他	8	17.66(13.12)	4,595.07	11,506.56
	小计	54	121.65(95.90)	9,372.54	100.00
	其他	1	2.35(1.93)	10,039.66	110.66
2017年	公司控股股东	11	43.41(34.14)	2,729.52	16,072.17
	关联方	39	150.21(116.10)	2,366.10	8,620.09
	其他	34	129.58(100.31)	3,317.03	23,706.66
	小计	34	129.58(100.31)	3,317.03	23,706.66
	其他	1	2.35(1.93)	10,039.66	110.66
2016年	公司控股股东	1	50.13(40.06)	1,792.27	8,882.73
	关联方	1	39.74(31.77)	1,606.29	6,300.77
	其他	39	150.21(116.10)	2,729.52	16,072.17
	小计	39			